

从私人事务到政府活动中,寻求非暴力解决冲突和实现和平的方式。

(刘成 译)

收稿日期 2013—02—12

作者埃贡·施皮格尔(Egon Spiegel),德国弗莱堡(Freiburg)大学神学博士,德国费希塔(Vechta)大学和平学教授。

积极和平与冲突化解

刘 成

人类历史可以写成一部战争史。欧洲文明早期在希腊城邦之间、希腊城邦联盟与波斯帝国之间展开了争夺霸主和控制地中海的战争。罗马共和国晚期的战争导致共和国内部秩序的极度混乱。中世纪晚期的十字军东征、英法百年战争引发了关于和平主义的思考。在欧洲三十年战争结束后,现代国家体系建立起来,但该体系没能阻止战争的爆发。拿破仑战争后,欧洲寻求均势来避免战争,但大战的阴影却离欧洲人越来越近。20世纪是战争的世纪,两次世界大战起因于殖民统治者之间的争夺;为了摆脱殖民统治,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展开了大范围的军事冲突。冷战时期,武器竞赛不断加剧,世界处在核毁灭的危险之中。战争与暴力冲突依然是人类社会在21世纪的主要威胁。

正是受到战争史的影响,传统的和平被定义为战争不在场,没有战争的状态就是和平。然而,人类历史又有这样一种奇怪现象:为了实现和平的目标,暴力反而成为了手段。奥古斯丁就说,和平是通过军事等排他性手段实现的某种秩序。康德认为,战争是通向和平的路径。人类历史就这样行走在战争与和平的怪圈中。爱因斯坦指出:如果人类还要存在下去,我们就需要一种全新的思考,武力必须不再作为政治的手段;否则,人类文明的消失指日可待。

出于对战争的反思及对持久和平的构想,“和平学”(Peace Studies)在二战后开始形成。1959年,挪威奥斯陆成立了国际和平研究所,由约翰·加尔通担任所长,同时创办了世界第一本和平学学术期刊《和平研究杂志》,和平学以此为标志正式成立。和平学认为,冲突与和平是极其

复杂和相互关联的问题,其中很多方面并未得到人们的充分认识,也不存在一种单维度的解决冲突的方式。和平学的目标是实现一个更加公正与和平的世界,其研究重点是“如何用和平方式实现和平”。

和平学作为一门专门学科很有必要,人类现在面临的许多复杂问题,已经很难用哲学、社会学和政治学等单一学科进行解释。和平学涉及范围广泛,许多国家的大学在政治学、国际关系、地理学、战略研究、社会学、发展研究、心理学、历史学和宗教学等学科中开设了和平学课程,部分欧美大学设有和平学系。和平学试图打破学科壁垒,对人性、决策、冲突分析、裁军以及采取非暴力方式完成冲突转化等问题进行开拓性的研究。和平学的课程设计体现出跨学科特点:后冷战时期的战争、冲突与和平,新的核计划,南北关系,冲突转化,国际法,心理与和平,和平与安全经济学,发展、债务和全球贫困,环境、人口增长与资源匮乏,人权、人种、种族与冲突,女权主义者对和平、军国主义和政治暴力的展望,非暴力、和平运动与社会激进主义,等等。

和平学包括集体安全与威慑传统、国际法、国际组织、第三方干预等传统领域,也包括超国家主义、行为态度、冲突转化等新研究领域,还有内部体制、制度理论、世界体制等政治制度研究领域。和平学的课程内容与现实主题紧密相关。比如,教育学院开设和平教育、非暴力教育、暴力防御和冲突化解课程,希望有助于处理日益升级的大学生冲突问题。出于同样目的,在中小学教学中增设调解工作课程已经成为欧美国家教改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医学院开设和平学课程是为了应对日趋严重的谋杀事件,和平、非暴力和冲突化解的课程可以降低案发率。

和平学对传统的国际关系学提出了挑战。国际关系研究以国家为中心,关注焦点是“国家利益”和政治精英,即力量均衡、权威、外交、战略和政策的制定,而国际社会中的其他角色——个人、团体、运动、非政府组织等——没有被考虑在内。而且,国际关系研究包含对国家使用暴力和强制性武力的肯定,认为应该对这种行为的“合法性”进行确定和评论。和平学出发点则是对这种“合法性”的质疑。国际军备控制和核裁军问题也是和平学的主题,因而与战争研究(War Studies)有相似之处,但两者研究目的不同,和平学探求的是战争原因和获得和平的条件,而不是赢得战争的战略与战术。

全球性是和平学的特征。和平学关心从人际关系到国际关系的所有层次上的相互作用,其价值基础和行动目的都是为了替代暴力。和平学从四个层面分析和平与暴力问题:个人层面、国家层面、国际层面和地球的生态系统层面。个人层面的分析主要集中于对人类本性和政治领袖对战争影响的研究,认为社会转变的进程源于个人动机和价值体系,和平意味着人在精神上的宁静,威吓的感觉来自于主观恐惧和关于暴力的客观标准的缺失。在国家层面,民族国家大多是多文化国家,由不同的宗教、部落和价值取向的亚文化构成。我们在考察和平文化时,既要研究每个社会组织文化,也要研究作为一个社会整体的主导文化;建立在部落、民族、种族、语言和宗教上的歧视,是国家内部冲突的重要原因,不同的集团为了追求它们的政治利益所展开的竞争也是冲突的缘由。在国际层面上,军事联盟、贸易盈余、政治体系和工业能力通常决定着不同国家的权势。在国际社会中,国际事务决定权的分配不平等,国家间权力分配的程度,都影响到国家间政治和经济关系的性质。和平学考察国际合作的目的就是为了提高个人和团体的福祉,但个人福利又受到环境污染和气候变暖问题的影响,这些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合作并加以治理。

二

和平是暴力的不在场,但在很长时期内,人们将暴力狭隘地限定在造成人的肉体伤害和痛苦的战争(暴力冲突)的直接暴力的层面上。1969年,加尔通在《和平研究杂志》上发表了题为“暴力、和平与和平研究”的论文,第一次将结

构暴力纳入和平学的范畴。之后,结构暴力成为和平学的一个主要课题。加尔通指出,暴力可以定义为“潜在的”和“现实的”之间差距的原因,即造成人们“能够得到”与“实际得到”之间差距的原因。结构暴力通常表现为,人的经济满足权利,社会、政治和性别平等等重要权利被否认。在一个富足的社会,如果出现食不果腹甚至因贫穷而死的现象时,暴力就发生了。当人们遭受能够预防疾病的痛苦,被剥夺应有的教育、住房、工作和提升家庭的机会,暴力也发生了。长期以来,我们关注直接暴力,如战争或暴力冲突,却忽视或轻视了制度层面或体统结构的暴力。结构暴力在平时可能表现出稳定状态,一旦质变,就会引发冲突甚至战争。

结构暴力的下面是文化暴力。文化暴力是其他暴力形式的源泉,并肯定直接暴力和结构暴力的合理性。文化暴力存在于宗教、法律、意识形态、语言、艺术、经验科学、宇宙论中,通过学校和媒体的传送,产生了社会中的憎恨、恐惧和猜疑。有些结构暴力(如歧视)就是建立在性别和种族的的文化标准基础之上的;由于阶级或职业的不同,人也被划分为更有价值或不重要。加尔通认为,“和平=直接和平+结构和平+文化和平”,“和平是用非暴力方式创造性地实现了冲突的转换”。和平是一个没有尽头的进程,是一种革命性的变革,它在制度上的要求是文化和平与结构和平,它在人的行为上的要求是非暴力。

由此可知,和平不仅是战争的不在场(消极和平),而且包括良好社会结构和环境的建立(积极和平)。和平意味着一种合作体系,人类在其中可以向和谐社会的美好方向持续发展。积极和平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自然和平:物种之间的合作而不是斗争。二是直接的积极和平:由言辞和物质上的仁爱组成,有益自我和他人的身体、思想和心灵,关心所有人的基本需求、生存、幸福、自由和身份。三是结构性积极和平:以自由取代压制,以平等取代剥削。完成这种取代的方式,是对话而不是渗透,是整合而不是分割,是团结而不是孤立,是参与而不是边缘化。四是文化的积极和平:以和平的合法性代替暴力的合法性。在宗教、法律、意识形态、语言、艺术、科学以及学校和媒体中,建立一种积极的和平文化,打开而不是抑制人类的不同倾向和才能。

绝大多数和平学者将“以非暴力方式实现冲

突转化”作为冲突化解研究的出发点和目标。因为,冲突的根本原因存在于广泛的社会结构和文化之中,简单的外科手术式的方案并不是有效的解决方式。和平是一个动态和持续的进程,不仅是直接暴力的消失,而且意味着深层结构暴力的治理与社会和解。美国著名和平学理论家莱德里奇指出,冲突转化比冲突解决要好。冲突化解是指,冲突各方或外部力量采取各种正式与非正式的方式,控制和减少冲突中的暴力水平,在冲突主要问题上获得理解,并在未来合作与资源分配上达成政治协议或联合决议。国际层面的传统冲突化解方式有四个特点:国家中心、正式外交与大国政治、一轨外交、关注减少暴力与中止敌对行动。近年来,冲突化解研究出现了一些新趋向:一是关注社会内部冲突;二是关注心理、身体和社会维度,包括身份重构;三是关注冲突中各方的态度、行为及它们所包含的内容。

在此基础上,和平学者提出了冲突转化的概念:冲突转化是处理冲突的整体与全方位的过程,目的是减少暴力、维护与增进正义与可持续和平,它关心所有的领域、所有层面、所有人的利益。冲突转化是为了减少所有形式的暴力,需要采取多维度方式,在不同层面上改变关系与倡导和平,冲突双方从破坏性关系向合作性关系发生转变,产生冲突的制度发生了改变,社会得以重建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包容性结构。冲突转化是冲突理论与化解实践的桥梁,它试图阐明冲突的预防和缓解的心理过程,力求发现冲突中潜在的积极性东西,预防它的破坏性结果。

因此,和平学视角下的冲突化解的目的,是如何在和平价值的框架内,将冲突表面的消极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将冲突的潜在积极因素激发到最大程度,找到一种各方可接受和可持续的方法实现冲突转化。冲突化解的基本原则可归纳为五点:一是人与问题分开,二是关注利益而不是位置,三是提出尽量多的、可能性的选择观点,四是根据公平的客观标准,五是坚持非暴力手段。然而,在一般的冲突事件中,位置(position)即冲突方在制定解决方案中的声明和要求却成为了主导,位置常常包含不完全的信息、隐蔽计划和底线。位置在冲突谈判中表现出来的就是动用权力或注重权利,冲突各方的利益却隐蔽在位置后面,而利益才是双方的根本需求。

冲突化解的正确方案应该采取利益型立场,

而不是权利型和权力型立场。利益型方式关注深层问题或冲突之下的利益,追求一种新的和创造性的解决方案。隐藏在冲突下面的利益是指冲突各方的“必需、需求、恐惧和担心”,它们存在于各方初始的态度和冲突过程之中。康德说过,“掌握了权力就不可避免地破坏理性的自由判断”。解决冲突的行动缺乏理性,就会造成伤害性结果。在权力型处理冲突的方式中,一方试图通过自己的权力优势压倒另一方,使冲突得到有利于自己一方的解决。权力的来源和利用因背景不同而多种多样,在国际关系中可能是军事和经济权力;在组织团体中可能是雇佣和解雇的权力;在人际关系冲突中可能是体力或精神强迫。暴力、控制、压迫和剥削可以视为对另一方的滥用权力,和平学的冲突化解不仅明确反对这些权力,而且根本抵制通过动用权力来处理冲突。

注重权利是另一种解决冲突的常见位置,它不仅代价昂贵,而且彻底解决问题的可能性很小。由于冲突各方倾向于法律途径,情绪又非常紧张,财力和时间的大量花费在所难免,常常出现以势压人的现象。这种方案主要是“赢一输”方式,至少有一方不满意处理结果。权利型可能导致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损坏,无辜的第三方也可能受到伤害。

和平学范畴内的“冲突化解”的完整表达形式是“非暴力的冲突化解”。非暴力是导致社会激进变革的一种实践原则,认为目的和手段必须一致,应该采取合法的斗争手段。非暴力主张用两只手与对手握手:一只手让对手知道必须有所改变,另一只手保持对手的安定而不采取过激行动。非暴力是一种能够控制使用的力量,它就像电流一样,只不过人们对它还缺乏了解。非暴力是减少社会暴力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它可以运用于从个人到全球范围的所有层面冲突的化解工作。

需要指出的是,正义问题是冲突化解的重要步骤,正义被认为是划分社会利益的标准和尺度。在古希腊神话中,特弥斯是掌管法律和正义的女神,她一手执天平,一手执剑,双眼被布带蒙着,象征着公正无私和执法如山。惩罚性正义主张,过错方应该付出与其过错(罪行)严重程度相当的代价。其负面影响在于,它可能使仇恨永久化,制造出新一类的受害者,埋下未来冲突的隐患。恢复性正义建立在恢复冲突各方关系的基

基础上,它关注受害方、过错方以及更广泛的社会之间的三角关系,目的是让那些受到冲突或不公正影响的所有人的创伤得到愈合。在现实社会中,我们习惯于认同惩罚性正义,忽视了其负面作用和不健康因素,压抑了我们对修复性正义的思考和重视。正义的和平最值得关注,在任何时候或任何国家,与人有关的三个问题,即人权、非暴力和人性是正义和平的同义词。然而,和平、真相、正义、宽恕是和解的核心要素,和解是四方面相结合的过程,过分强调某一个方面都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和解。和解是一个进程,是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人们创造性地实现了冲突的转换。和解意味着冲突各方关注双方的利益与关系,分享彼此的感知与经验,创建新的感知,分享新的经验。

三

中国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然而,中国在近代历史上饱受别国侵略,从而激发了中华民族意识的觉醒和自强不息的决心。即便如此,在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始终坚持和平外交思想,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成为中国政府外交活动的准则,主张用和平而不是武力来解决争端。2005年8月14日,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六十周年前夕,胡锦涛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始终不渝地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的道路,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和平与发展一直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努力维护的两大主题。

而且,中国处于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

中,和谐社会主要有四大特征:一是以人为本、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社会。二是提倡新型现代性,即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双赢,人与社会双赢,自然代价与社会代价减少到最低程度。三是公平与正义为核心价值取向的社会。机会平等是社会公平与正义的重要体现。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四是法制健全和管理有序的社会。这些都是和平学倡导的观点。

根据和平学的理论,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就是因为资本主义大量存在着的结构暴力和文化暴力。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预言:“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预言的社会就是和平学倡导的一种积极和平的和谐社会。马克思主义者追求的是人类的真正平等,从和平学观点上说,平等是和平的替代词。

和平是和平学的价值取向,这种价值体现为追求目标与实践手段的统一。和平学是倡导和平的学问,也是面向未来的学科,它可以为和谐社会和和平世界的构建提供可供选择的理论范式和实践路径。和平学追求的和平目标与所有人的根本利益一致,中国博大精深的古老文化和思想理应为和平学的繁荣和发展做出贡献。

收稿日期 2013—02—12

作者刘成,历史学博士,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亚太和平研究会(APPRA)理事。江苏,南京,210093。

和平、非暴力和印度哲学

〔印〕拉金德拉·K. 帕蒂尔

1. 印度文明

印度文明至今已有五千多年的历史。从吠陀经典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印度人民享受着巨大的思想自由。虽然原因仍不得而知,但是印度文明从诞生伊始就开始提出关于人生的基本思考,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在《夜柔吠陀》(四大吠陀经之第3部,内容着重于礼拜和牲礼等宗

教仪式)后的《白骡奥义书》(奥义书,梵语意为秘密传授,是广义的吠陀文献之一,一般作为解释吠陀经典的梵书的附录,是一种哲学论文或对话录,讨论哲学、冥想以及世界的本质。《白骡奥义书》隶属于《夜柔吠陀》,主要为诗体,产生于公元前五六世纪至公元前1世纪之间)第1篇中梵论者们就发出疑问: